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修訂有關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向 AGMd 購買 NB 商品與 AGMd 訂立的主協議（為期3年，於2026年4月16日到期）。

根據業務對 NB 商品的實際需求及本公司經調整的採購預測，原定年度上限預期將會超額。因此，董事已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AGM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Co 之附屬公司，故此 AGMd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有關主協議的原定年度上限，本公司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12月16日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向AGMd購買NB商品與AGMd訂立的主協議（為期3年，於2026年4月16日到期）。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原定年度上限及相關內部監控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公告中披露。

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1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AGMd（作為賣方）。

期限： 主協議自2023年4月17日起生效至2026年4月16日為止，期限為三年。主協議訂約方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約主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將從AGMd購買各種NB商品，而該等商品乃AGMd向受歡迎品牌的擁有人（獨立於AEON Co、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第三方）採購。該等商品包括時裝、食品及家居用品等多種類，其將由本公司在百貨公司及超市向零售客戶銷售。

定價： 雙方之間買賣NB商品將以實際成本加上實際成本3%的加成率收取。總價格（即實際成本加上實際成本3%的加成率）應包括商品成本、代理費、提供產品資訊、管理費、樣品費用、系統註冊費以及與AGMd銷售NB商品附帶的服務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

AGMd 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 (i) 本公司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商品提供的價格 (參照同一交貨地點) ; 及 (ii) AGMd 向 AEON 集團的其他買家 (如有) 提供的價格 (在不考慮因應買方相關位置而變化的運費的情況下)。由於本公司已對 AGMd 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 第二次比較是為了確保 AGMd 向 AEON 集團的所有買家 (包括本公司) 提供相同的價格。因此, AGMd 提供的價格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回扣: AGMd 可因應採購量、製造商的促銷優惠、其預算、業績及賺取的利潤等因素, 不時給予本公司雙方共同商定的回扣。

銷售合約: 本公司將與 AGMd 訂立具體買賣合約, 該合約採用主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執行買賣合約時現行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而訂立。買賣合約將訂明商品買賣的詳細條款 (例如付款條件)。

進一步支援: 為促進本公司更方便地採購商品, 使本公司能有效地向其百貨公司及超市提供所需的商品種類及數量, 並維持其業務的競爭力, 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 本公司與 AGMd 將 (限於絕對「有需要知道」的情況) 相互分享有關彼此商品的採購、銷售、庫存、定價及規格的資訊。AGMd 將按本公司要求並在合理的時間內進一步提供可能需要的市場資訊及數據。本公司及 AGMd 均承諾對收到或交換的所有此類資訊及資料予以保密。

此外, AGMd 同意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 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該等交易進行審計及/或報告。

終止協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主協議。協議終止後, 當時有效的每份買賣合約仍在該買賣合約的剩餘期限內繼續完全有效, 惟根據該合約的條款終止則除外。

自主協議生效以來，本公司一直向AGMd購買NB商品。透過上述採購，本公司及參與採購的各個業務團隊已逐漸熟悉運作程序及要求。本公司已採購若干NB商品，而本公司將對該等NB商品定期進行採購，當中包括糖果、餅乾、油、沙律醬／調味料、豆奶、紙尿褲及紙製品。此外，本公司自2023年6月起開始向AGMd購買雪糕產品。

為適應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本公司認為適宜增加及擴大向AGMd的採購。因此，董事已調整業務預測，以逐步增加定期採購NB商品並增加採購NB商品的精選冷凍品。根據經調整的業務預期，採購量亦會因進行特定採購以應付季節性及／或促銷需求而增加。

因此，預期根據主協議購買NB商品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原定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決議將原定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主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

於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根據主協議實際購買NB商品的總交易金額約港幣4.1百萬元，佔於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原定年度上限港幣7.8百萬元約52.6%。於本公告日期，原定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根據經調整業務預測，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會超額，因此董事已對原定年度上限作出以下修訂：

財政年度／期間	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港幣7.8百萬元	港幣8.4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港幣11.0百萬元	港幣18.1百萬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港幣11.0百萬元	港幣26.4百萬元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6日	港幣3.2百萬元	港幣9.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主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經調整業務預測（其中包括逐步增加定期採購NB商品、增加採購NB商品的精選冷凍品及增加購買NB商品以應付季節性及促銷需求）而釐定。

儘管原定年度上限予以修訂，主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AGMd (其由AEON Co設立)在收集及協調來自日本AEON集團不同零售點的所有成員公司的需求後，大量訂購NB商品。憑藉結合來自AEON集團數千家零售店的大量需求，AGMd可有效地與獨立品牌擁有人協商，以更大的折扣購買NB商品，進而使AEON集團的零售成員公司受惠。

作為零售店營運商，本集團一直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與AGMd為AEO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的商品相同或相似的商品。為分享AGMd的大量採購／議價能力帶來的利益，使本公司更有效控制商品成本及毛利率，本公司與AGMd於2023年4月17日訂立主協議。

董事一直密切監控主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按經調整業務預測，本公司將購買比根據原定年度上限先前編制的業務預測預期更多的NB商品。根據經調整的業務預測，董事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會超額，因此建議將原定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為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福田真先生、後藤俊哉先生及豬原弘行先生(彼等為AEON Co的股東、僱員及／或前僱員)被視為於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權益，因此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

為確保本公司從AGMd採購商品的總成本不遜於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商品的總成本，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直接進口團隊及採購辦公室設立機制。本公司已訂定目標商品的採購計劃及相應數量。直接進口團隊將檢查(其中包括)AGMd的最新報價以及採購商品的其他費用和成本，而採購辦公室將定期更新本公司從相關獨立供應商收集及／或收取的報價。直接進口團隊負責將本公司在進行特定採購時從AGMd購買相關商品的總成本與當時獨立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只會在本公司向AGMd採購商品的總成本不遜於獨立供應商的總成本時，直接進口團隊才會就進行比較的商品向AGMd下採購訂單。比較記錄將予保存，以作為本公司關聯方交易小組後續核查的證明。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財務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主協議項下的交易）。

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主協議的框架及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年兩次就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主服務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主協議的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GMd之主要從事AEON集團成員的商品採購，其使命是致力提高AEON集團的採購量，整合與業務合作夥伴和製造商的業務談判，通過匯總集團公司的需求來降低成本。

AEON Co乃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AEON Co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EON C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AEON Co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經營百貨公司、經營專賣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從事服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M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故此AGM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有關主協議的原定年度上限，本公司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12月16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須提呈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AEON Co於主協議中擁有權益，AEON Co（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55,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1%）及其聯繫人（即Aeon Credit Services (Asia) Company Limited，其為AEON Co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7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8%）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AEON Co及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i)合共實益持有及控制本公司157,5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59%；及(ii)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福田真先生、後藤俊哉先生及猪原弘行先生為AEON Co的股東、僱員及／或前僱員，被視為於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在為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同樣原因，作為股東的中川伊正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其實益持有本公司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577%）、長島武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其實益持有本公司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462%）及久永晉也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其實益持有本公司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154%），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成本」	指	AEON、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支付及／或應付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工廠及／或供應商的商品的實際成本
「AEON Co」	指	AEON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集團」	指	AEON Co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
「AGMd」	指	AEON Global Merchandising Company Limite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EON Co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在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GMd 於2023年4月17日所簽訂就本公司向 AGMd 採購 NB 商品的協議
「NB 商品」	指	由獨立於 AEON Co、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在市場上廣泛出售的各種受歡迎品牌的商品
「原定年度上限」	指	就主協議訂立截至2026年4月16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主協議訂立截至2026年4月16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本公告所載）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福田真先生、後藤俊哉先生及猪原弘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